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与销售等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如竹

郭 杨

卢 馨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